

证券代码：839654

证券简称：芯软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另行制定。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期发行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6.15 元。

截止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

公司最近两轮增资为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平均增资价格为 13.51 元/股；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天平评报字[2019]0301 号的《评估报告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 10,540.90 万元，评估价格为 17.09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稍高于前期增资价格（19.54%），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5.50%），定价合理，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6,460,000 元（含），不超过 8,607,950 元（含），回购价格为每股 16.15 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400,000 股（含），不超过 533,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6.49%（含），不超过 8.64%（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607,95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回购价格 16.15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607,950 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33,000 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500	49.50	3,052,500	49.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834	50.50	2,580,834	41.85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0	0	533,000	8.64
股份总数	6,166,334	100	6,166,334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显示，2017、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18 年度存在 57.07 万元的长期借款，系公司购买一台商务公车。不存在其余借款。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即将到期的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回购股份后具有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 8,607,950 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9.19 万元，此外公司仍有如下途径能为本次回购提供充足保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19 万元，存货余额为 129.91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普遍较高，能及时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回购提供充足的保证；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05 万元、766.56 万元和 1,89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8.36 万元、-152.85 万元和 289.8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收入未实现突破性增长，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研发支出、管理费用等的增加，导致净利润仍为负值，未实现盈利。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研发成果得到市场回报，从直接客户采购转变为第三方银行采购，从生物识别转向便民金融支付，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增长了 146.63%，鉴于公司现阶段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开拓及具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考虑上该行业的周期性，预计在 201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芯软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

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